

ICS 71.020  
G 09

# HG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 23011~23018—1999

---

### 化工企业厂区作业安全规程

1999-09-29 发布

2000-03-01 实施

---

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发布

备案号:4116—1999

HG 23018—1999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区域对设备检修作业的安全要求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安全专业委员会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滋生、徐扣源、刘德仁、刘长生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## 厂区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程

HG 23018—1999

The Safety Code for Equipment Repair in Workplace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设备检修作业前的准备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和措施、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及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的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工企业生产区域的设备大、中修与抢修作业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HG 23011—1999 厂区动火作业安全规程
- HG 23012—1999 厂区设备内作业安全规程
- HG 23013—1999 厂区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程
- HG 23014—1999 厂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
- HG 23015—1999 厂区吊装作业安全规程
- HG 23016—1999 厂区断路作业安全规程
- HG 23017—1999 厂区动土作业安全规程

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:

设备

化工生产区域内的各类塔、球、釜、槽、罐、炉膛、锅筒、管道、容器以及地下室、阴井、地坑、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场所。

### 4 检修前的准备

- 4.1 设备检修作业开始前应办理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。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的格式见附录 A。
- 4.2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要求,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,落实检修人员、检修组织、安全措施。
- 4.3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按检修方案的要求,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检修现场,交待清楚检修项目、任务、检修方案,并落实检修安全措施。
- 4.4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对检修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,并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。
- 4.5 设备检修如需高处作业、动火、动土、断路、吊装、抽堵盲板、进入设备内作业等,应按 HG 23011、HG 23012、HG 23013、HG 23014、HG 23015、HG 23016、HG 23017 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安全作业证。
- 4.6 设备的清洗、置换、交出,由设备所在单位负责。设备清洗、置换后应有分析报告。检修项目负责人

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1999-09-29 发布

2000-03-01 实施

人应会同设备技术人员、工艺技术人员检查并确认设备、工艺处理及盲板抽堵等符合检修安全要求。

## 5 检修前的安全教育

5.1 检修前,必须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5.2 安全教育内容:

5.2.1 检修作业必须遵守的有关检修安全规章制度。

5.2.2 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或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及对策。

5.2.3 检修作业过程中个人防护用具和用品的正确佩带和使用。

5.2.4 检修作业项目、任务、检修方案和检修安全措施。

## 6 检修前的安全检查和措施

6.1 应对检修作业使用的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电气焊用具、手持电动工具、扳手、管钳、锤子等各种器具进行检查,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器具不得使用。

6.2 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,切断需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,并经启动复查确认无电后,在电源开关处挂上“禁止启动”的安全标志并加锁。

6.3 对检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、消防器材、通信设备、照明设备等器材设备应经专人检查,保证完好可靠,并合理放置。

6.4 应对检修现场的爬梯、栏杆、平台、铁算子、盖板等进行检查,保证安全可靠。

6.5 对检修用的盲板应逐个检查,高压盲板须经探伤后方可使用。

6.6 对检修所使用的移动式电气工具,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。

6.7 对有腐蚀性介质的检修场所应有冲洗水源。

6.8 对检修现场的坑、井、洼、沟、陡坡等应填平或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,也可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,并设夜间警示红灯。

6.9 应将检修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、障碍物、油污、冰雪、积水、废弃物等影响检修安全的杂物清理干净。

6.10 应检查、清理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、行车通道,保证畅通无阻。

6.11 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,应设有足够亮度的照明装置。

## 7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

7.1 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。

7.2 检修作业的各工种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。

7.3 电气设备检修作业应遵守电气安全工作规定。

7.4 在生产和储存化学危险品的场所进行设备检修时,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与当班班长联系。如生产出现异常情况或突然排放物料,危及检修人员的人身安全时,生产当班班长应立即通知检修人员停止作业,迅速撤离作业场所。待上述情况排除完毕,确认安全后,检修项目负责人方可通知检修人员重新进入作业现场。

7.5 严禁涂改、转借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,变更作业内容,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。

7.6 对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审批手续不全、安全措施不落实、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,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。

## 8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

8.1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会同有关检修人员检查检修项目是否有遗漏,工具和材料等是否遗漏在设备内。

- 8.2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设备技术人员、工艺技术人员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检查盲板抽堵情况。
- 8.3 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、箅子板、扶手、栏杆、防护罩等安全设施应恢复正常。
- 8.4 检修所用的工器具应搬走，脚手架、临时电源、临时照明设备等应及时拆除。
- 8.5 设备、屋顶、地面上的杂物、垃圾等应清理干净。
- 8.6 检修单位应会同设备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对设备等进行试压、试漏，调校安全阀、仪表和连锁装置，并做好记录。
- 8.7 检修单位应会同设备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，对检修的设备进行单体和联动试车，验收交接。

## 9 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的管理

- 9.1 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由工厂机动部门负责管理。
- 9.2 设备所在单位应提出设备交出的安全措施，并填写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相关栏目。
- 9.3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提出施工安全措施，并填写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相关栏目。
- 9.4 设备所在单位、检修施工单位应对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进行审查，并填写审查意见。
- 9.5 工厂设备管理部门应对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进行终审审批。
- 9.6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将办理好的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自留一份后，分别交机动部门、设备所在单位各一份。

附录 A  
 (标准的附录)  
 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

表 A1 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

检修设备名称		检修地点	
检修起止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至	年 月 日 时 分	
检修内容			
设备交出安全措施：			
设备交出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
检修安全措施：			
检修项目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
设备所在单位 审查意见	年 月 日		
检修单位 审查意见	年 月 日		
设备部门 终审意见	年 月 日		